

第十三屆忠誠扶輪社盃-國小學童繪畫寫生比賽簡章報名表

- 一、目的：為國小熱愛繪畫之學齡兒童，提供一個盡情揮灑的舞台，並藉由此次的比賽來引導小朋友於課餘時間，走至戶外接觸大自然，鼓勵從事有益身心的正當休閒活動及增進親子間關係。本活動為公益性質，不收取任何費用。
- 二、主辦單位：台北市忠誠扶輪社、新馨社會關懷協會、台北市議員潘懷宗服務處
協辦單位：台北市忠美扶輪社
- 三、比賽時間：108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30分。
- 四、比賽地點：士林福林路官邸花園 報到地點：士林福林路大門進入右側服務台
- 五、參賽對象：台北市、新北市各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分國小一、二、三低年級組，四、五、六高年級組二組比賽。
- 六、繪畫主題：以官邸園區內景觀做為寫生的題材由參賽學童自由創作。
-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27日止填妥報名表逕寄或傳真至潘懷宗議員服務處（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10號，**電話：2834-8959**，**傳真：2832-1285**）或將報名電子檔 email 至 apan710@gmail.com 信箱。報名表格請向學校或潘懷宗議員服務處索取或至台北市議會議員潘懷宗網址下載 <http://tcc9104.tcc.gov.tw/> 及潘懷宗臉書下載。
- 八、參賽辦法：(一)參賽同學請於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辦理報到並領取畫紙(八開畫紙)，未辦理報到將喪失比賽資格。
(二)參加團體報名者，請於報到時由團體指定一人統一辦理報到，請勿個別報到。以免產生作業混亂。
(三)參賽者須詳實填寫畫紙背面表格資料，以方便通知領獎，未填寫者無法參賽。
(四)請自備畫具、畫板等必須工具，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為八開畫紙格式，繪畫用具不限，未蓋主辦單位戳記不列入評審，參賽者須在比賽場地內自行創作。
(五)於報到完後開始繪畫，12:00前交卷，逾時交卷不受理，帶隊老師及家長不得協助作畫，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請家長協助。以維持比賽場地秩序、公平性及參賽者榮譽心。
(六)得獎作品約於一個月時間除公開張貼於潘懷宗議員服務處外，亦會公佈在潘懷宗議員臉書粉絲團，臉書請搜尋潘懷宗。
- 九、評審標準：(一)內容、創意占百分之四十。
(二)構圖占百分之三十。
(三)色彩占百分之二十。
(四)字體占百分之十。
- 十、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三位評審人員依公平公開之原則負責評審。
- 十一、領獎辦法：1.特優及優等獎將於比賽後，於忠誠扶輪社例會中進行頒獎，詳細頒獎日期時間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邀請得獎人及其家長或老師共同出席領獎。
2.佳作由潘懷宗議員服務處以電話通知得獎者至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10號潘懷宗議員服務處領獎。
3.得獎者會以電話通知，未通知者即表示未得獎，也可於比賽後約一個月時間來電詢問是否得獎。
- 十二、得獎名額及獎勵：分低年級組及高年級組，每組均產生

特優一名 各頒發獎學金 6,000 元及獎盃乙座。

優等二名 各頒發獎學金 3,000 元及獎狀乙面。

佳作五名 各頒發獎學金 1,000 元及獎狀乙面。

十三、凡參加比賽之同學由主辦單位頒發參加獎紀念品每人乙份。(事先報名者每人一份，現場報名者送完為止)

十四、附註：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均屬於創作者本身，待頒獎儀式結束後可發還給參賽人員，但主辦單位有權作社團宣傳及其他文宣使用，未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不予發回。

十五、如遇颱風來襲時比賽順延，比賽日期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下雨天比賽照常舉行(如因雨勢太大延期，主辦單位會個別以電話通知參賽者。)，以主辦單位公佈為準，請於比賽前一天上班時間來電主辦單位 02-2834-8959 詢問確認。

第十三屆忠誠扶輪社盃-繪畫寫生比賽報名表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組 (1、2、3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4、5、6 年級)	
姓 名		性 別	
年 級	年 班	年 齡	
聯 絡 電 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手機請務必填寫，以方便通知領獎。)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學 校 名 稱	國民小學		
編 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得獎通知將寄至通訊地址或以電話通知，聯絡地址、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

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 <http://tcc9104.tcc.gov.tw/> 網站下載。

報名表請寄或傳真至潘懷宗議員服務處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10 號 1 樓

電話：2834-8959 傳真：2832-1285